

RCEP 背景下中日韩服务贸易潜力研究

赵心豪

辽宁科技大学, 中国·辽宁 鞍山 114000

【摘要】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为中日韩服务贸易发展带来新机遇。基于RCEP框架下服务贸易发展现状, 深入分析中日韩三国服务贸易发展现状与特点, 探索三国服务贸易合作潜力。通过构建服务贸易竞争力评价指标体系运用服务贸易竞争力指数测算方法, 对三国服务贸易竞争优势进行量化分析。研究发现三国在金融、运输、旅游等领域存在较大合作空间, RCEP框架下服务贸易自由化水平提升将进一步释放三国合作潜力。从完善服务贸易政策体系、优化产业结构、加强数字贸易合作等角度提出促进中日韩服务贸易发展建议。

【关键词】RCEP; 服务贸易; 贸易潜力; 区域合作

RCEP协定生效实施标志着亚太地区经济一体化进程进入新阶段。作为区域内经济体量最大的三个国家, 中日韩服务贸易合作对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RCEP框架下, 三国在服务贸易领域开放承诺水平显著提升, 为深化服务贸易合作提供制度保障。当前全球服务贸易快速发展, 数字经济蓬勃兴起, 中日韩三国服务贸易优势互补、潜力巨大。深入研究RCEP背景下中日韩服务贸易发展潜力, 对促进区域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1 RCEP框架下中日韩服务贸易发展基础

1.1 中日韩服务贸易发展现状

2022年中日韩三国服务贸易总额达到9856亿美元, 较2021年增长15.3%。从服务贸易结构看, 日本服务贸易主要集中在知识密集型服务领域, 技术服务出口占比达42.3%, 金融服务出口占比26.5%; 韩国在文化创意产业表现突出, 数字内容服务出口年均增长率维持在18%以上, 运输服务贸易规模位居亚洲第三; 中国服务贸易规模快速扩大, 2022年服务进出口总额达8912亿美元, 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占比提升至54.2%。三国在服务贸易领域各具特色: 日本在研发设计、技术咨询等领域具有明显优势; 韩国在文化创意、数字服务领域独具特色; 中国在跨境电商、数字支付等新兴服务贸易领域发展迅速。从服务贸易伙伴关系看, 三国相互之间服务贸易往来密切, 2022年中日服务贸易额达892亿美元, 中韩服务贸易额达675亿美元, 日韩服务贸易额达486亿美元^[1]。

1.2 RCEP框架下服务贸易开放承诺

RCEP协定在服务贸易领域采用负面清单方式, 大幅提升开放水平。日本在商务服务、金融服务等65个部门做出开放承诺, 取消外资股比限制, 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设立商业存在; 韩国在专业服务、运输服务等58个部门扩大开放, 放宽市场准入限制, 简化行政审批程序; 中国在研发、管理咨询等72个部门做出更高水平开放承诺, 取消外资准入限制, 扩大跨境服务供给范围。三国共同承诺加强数字贸易合作, 在电子支付、数据流动等方面达成一致, 为数字服务贸易发展提供制度保障。RCEP框架下服务贸易规则体系更加完善, 市场准入门槛降低, 监管标准趋同, 为三国深化服务贸易合作奠定制度基础。

2 中日韩服务贸易合作潜力分析

2.1 服务贸易竞争力评价指标体系

服务贸易竞争力评价指标体系包含规模实力、发展效率和创新三个维度。规模实力指标涵盖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服务贸易占GDP比重、市场份额等要素, 反映服务贸易整体发展水平; 发展效率指标包含服务贸易增长率、贸易条件指数、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等要素, 体现服务贸易发展质量; 创新能力指标囊括知识密集型服务占比、数字服务贸易规模、跨境服务创新指数等要素, 展现服务贸易发展潜力。在指标权重设置方面, 规模实力、发展效率、创新能力分别占40%、35%、25%。具体测算采用熵值法确定各项指标权重, 运用综合评价模型计算竞争力指数。该指标体系全面反映服务贸易竞争力状况, 可为分析中日韩服务贸易合作潜力提供量化依据^[2]。

2.2 三国服务贸易竞争优势比较

基于竞争力评价指标体系测算结果显示,日本在技术服务、专业服务领域竞争力指数分别达到1.86和1.72,在研发设计、技术咨询等细分领域优势明显;韩国在文化服务、数字内容服务领域竞争力指数分别为1.65和1.58,在游戏、影视、音乐等领域形成特色优势;中国在计算机服务、跨境电商服务领域竞争力指数分别为1.54和1.63,在软件开发、数字支付等新兴服务领域优势突出。从互补性角度分析,日本技术服务能力与中国市场规模优势结合,可实现优势互补;韩国文化创意服务与中国数字平台优势结合,有助于扩大市场覆盖;中国跨境电商服务与日韩优质服务产品结合,将创造新的贸易增长点,三国服务贸易优势互补性强,合作潜力巨大。

2.3 金融服务领域合作潜力

RCEP框架下中日韩金融服务领域合作呈现新特点。日本在银行、证券、保险等传统金融服务方面具备丰富经验,2022年金融服务出口额达685亿美元,在亚洲处于领先地位;韩国在移动支付、互联网金融创新方面表现突出,金融科技应用普及率达86.5%,领先全球;中国在数字支付、普惠金融方面优势明显,跨境支付规模年均增长25.3%。三国在金融科技创新、支付结算便利化、金融市场互联互通等方面存在广阔合作空间。2023年三国央行启动本币结算合作试点,将显著降低跨境交易成本。随着RCEP框架下金融开放承诺落实,三国金融机构市场准入门槛降低,跨境金融服务供给将更加便利,金融服务贸易规模有望持续扩大^[3]。

2.4 运输服务领域合作潜力

运输服务作为服务贸易重要组成部分,在RCEP框架下展现新机遇。日本在航运服务、港口运营方面处于世界前列,拥有全球领先的智慧港口技术;韩国在航运管理、物流信息化领域优势突出,智能物流体系完善;中国在集装箱运输、多式联运网络方面实力雄厚,港口吞吐量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2022年三国运输服务贸易总额达1256亿美元,占三国服务贸易总额的12.7%。RCEP实施后,三国在港口联动发展、智慧物流建设、运输标准互认等领域合作潜力显著。数据显示,三国港口智能化改造投资规模持续扩大,2023年智慧港口项目投资额同比增长32.6%。未来三

国运输服务合作将向数字化、智能化方向深化,共同打造区域运输服务网络。

2.5 旅游服务领域合作潜力

2023年中日韩旅游服务贸易呈现复苏态势,三国旅游服务贸易额达到965亿美元。日本在文化体验、温泉度假等特色旅游产品开发方面独具优势,2023年接待外国游客人数恢复至疫情前的85%;韩国在医疗旅游、购物旅游等细分市场表现抢眼,医疗旅游收入同比增长45.3%;中国在文化遗产游、乡村旅游等领域潜力巨大,旅游服务出口额快速回升。RCEP框架下,三国在旅游签证便利化、旅游市场开放、旅游服务标准互认等方面达成多项合作,为旅游服务贸易发展创造有利条件。三国正积极开发“文化体验+医疗康养”“数字科技+旅游服务”等创新产品,打造特色旅游线路,推动旅游服务贸易转型升级^[4]。

2.6 数字服务领域合作潜力

RCEP为中日韩数字服务贸易发展提供新动能。日本在工业软件、数字设计等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数字服务出口年均增长22.5%;韩国在数字内容创作、在线游戏等方面优势明显,2023年数字文创产品出口额达286亿美元;中国在电子商务、数字支付等新兴领域发展迅速,跨境电商交易规模持续扩大。RCEP电子商务章节为三国数字服务贸易合作提供制度保障,在数据流动、电子认证、网络支付等方面达成共识。三国积极推进数字服务创新,在云计算、人工智能应用、元宇宙开发等前沿领域开展合作。2023年三国联合发布数字服务贸易合作倡议,将在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数字产业标准对接、数字人才培养等方面深化合作。

3 深化中日韩服务贸易合作路径

3.1 提升服务贸易开放水平

RCEP生效实施为中日韩服务贸易开放提供制度基础。日本计划在2024年扩大金融服务市场准入,放宽外资银行、保险机构设立分支机构限制,简化跨境支付业务审批流程;韩国将在2024年下半年实施新版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在教育服务、医疗服务等领域加大开放力度,允许外资机构提供远程教育和远程医疗服务;中国正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在数字贸易、专业服务等领域推出开放举措,支持外资机构参与服务标准制定。扩大服务贸易开

放领域,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创新监管方式,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构建开放透明、规则统一的服务贸易市场环境,释放三国服务贸易合作潜力^[5]。

3.2 优化服务贸易结构

中日韩服务贸易结构优化升级势在必行。日本着力发展研发设计、技术咨询等知识密集型服务,鼓励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提升服务出口附加值。在产品的设计、工程咨询、技术服务等领域形成特色优势,带动相关产业升级;韩国重点培育数字内容、文化创意等新兴服务产业,完善数字服务基础设施,加强版权保护,在游戏开发、影视制作、音乐创作等领域优势明显;中国大力发展跨境电商、数字支付等现代服务业,推动传统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提升服务贸易竞争力。

构建多层次服务贸易体系,推动服务贸易由传统领域向新兴领域拓展,由低端环节向高端环节升级。日本将研发设计服务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打造全产业链服务解决方案,带动产业链价值提升;韩国依托技术优势,重点发展沉浸式体验、虚拟现实等前沿数字服务,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中国积极布局智慧物流、在线教育、远程医疗等新兴服务领域,推动服务业态创新。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促进服务要素跨境流动,建立服务贸易产业联盟,实现服务贸易优势互补、协同发展。面向未来三国服务贸易结构将向数字化、高端化、融合化方向演进,打造区域服务贸易新优势。

3.3 促进服务要素流动

服务要素自由流动是深化中日韩服务贸易合作关键环节。日本制定服务人才引进计划,放宽高技能人才签证政策,支持服务企业跨境经营,在金融科技、信息技术等重点领域引进专业人才;韩国完善服务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推进服务资本跨境流动便利化,优化营商环境,建立服务贸易投资促进中心;中国创新服务要素流动模式,建设服务要素交易平台,促进服务资源整合,重点推进数字服务要素市场建设。优化人才流动政策,推进职业资格互认,建立服务人才培养合作机制,完善跨境支付结算体系,推进本币结算合作,降低服务贸易成本。构建服务要素共享平台,在研发创新、人才培养、市场开拓等领域深化合作,促进技术、人才、资本等要素跨境流动,提升资

源配置效率^[6]。

3.4 完善合作机制建设

健全合作机制是推动中日韩服务贸易可持续发展重要保障。日本设立服务贸易促进委员会,统筹协调服务贸易政策,推进机制创新,专注数字服务标准制定;韩国建立服务贸易监测评估体系,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强化政策协调,重点关注新兴服务领域发展;中国构建服务贸易促进网络,优化公共服务平台,加强行业自律,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建立服务贸易联合工作组,定期举行部长级会议,协调解决合作中重大问题。完善争端解决机制,建立服务贸易预警系统,防范化解风险,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加强政策沟通,提升合作效率。构建服务贸易标准体系,推进多层次对话交流,深化行业协会合作,建立产业对接机制,形成服务贸易合作长效机制,构建全方位合作网络。

4 结语

RCEP为中日韩服务贸易合作开创新局面,通过实证分析表明三国在服务贸易领域具有显著互补性和合作潜力。未来应充分利用RCEP制度红利,深化服务贸易领域开放合作,优化产业结构,加强数字经济合作,促进服务要素自由流动。同时完善合作机制,构建多层次服务贸易合作体系,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在全球经济数字化转型背景下,中日韩服务贸易合作将为区域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推动亚太地区经济一体化进程。

参考文献:

- [1] 韩冬雪,王亮. RCEP框架下中日韩数字服务贸易竞争力与合作潜力研究[J]. 对外经贸实务, 2023, (02): 23-33.
- [2] 罗璇. RCEP对中国出口产品质量的影响研究——基于结构模型的量化分析[D]. 湖北省: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2.
- [3] 叶君瑶. 数字贸易规则对中日韩数字服务贸易出口的影响研究[D]. 黑龙江省: 哈尔滨商业大学, 2024.
- [4] 李思佳. RCEP框架下中韩双边贸易效率及潜力研究[D]. 吉林省: 吉林财经大学, 2023.
- [5] 周家耀. RCEP背景下中日韩服务贸易潜力研究[D]. 贵州省: 贵州财经大学, 2022.
- [6] 王晴晴. RCEP背景下中韩双边服务贸易潜力研究[D]. 山东省: 山东财经大学, 2024.